**电信业务办理委托授权书**

委托人（机主本人）：

受托人（业务代办人）：

委托人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 证件地址： 。

受托人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 证件地址： 。

本委托人因故无法亲自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电信营业厅现场办理业务的变更手续，经本人同意，特授权于 （填写受托人姓名）持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有效证件原件全权代表，代为办理委托人所拥有的手机号码： （填写办理业务变更的号码）的 个号码的 （填写业务名称）业务变更手续。

受托人办理的业务类型及签署的一切有关协议委托人均予承认，由此在法律方面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委托人承担。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无关。

委托授权书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30天内有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